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703号

西南大学 2018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 会议纪要

12月5日上午，张卫国校长主持召开了2018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陈时见、靳玉乐、崔延强、王进军、温涛出席会议；安春元、李华、潘洵参加会议；罗朝明、周光明、葛信勇、李荣华、刘文政、杨文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教职工代表杨昆、肖崑、钱坤以及学生代表谈沪东、马鹏鹏列席会议。

一、会议进一步学习了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强调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不断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和质量，加快学校改革与发展。

二、会议通报了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精神，要求在尊法、护

法、传法、用法、执法、守法、学法、研法等方面下功夫，稳步提升学校依法治校能力和水平。由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部牵头落实。

三、会议通报了成立“重庆市青少年校园网球特色学校总校”情况，要求积极开展网球教育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体系探索等工作，充分发挥总校引领与辐射作用，促进重庆市网球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由体育学院负责落实。

四、会议通报了学部成立暨“双一流”建设工作推进会方案，要求切实开展筹备工作，确保12月26日召开会议。由研究生院牵头落实。

五、会议通报了学校出售住房过户管理事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落实。

六、会议审定了《西南大学关于校领导出席公务活动的暂行规定》，明确了校领导出席公务活动的主要范围、原则和程序，强调要进一步提高公务活动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校领导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助落实。

七、会议审定了《西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办法》，要求树立“服务人才”的工作理念，秉承“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落实健康管理和医疗保健有关措施，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管理工作。由人事处、工会、校医院、体育学院、财务处负责落实。

八、会议审定了《西南大学编制外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聘用范围与类型，聘用条件与程序，聘用合同与待遇，考核、续聘与转编，聘用管理及争议处理等事宜；决定从2019年9月1日起，新聘人员实行编制外聘用。由人事处负责落实。

九、会议审定了2018年度长江学者推荐人选，同意推荐文学院曹建等17人申报特聘教授，生物医学研究中心包鹏辉等23人申报青年学者，美国德州农工大学李业平等4人申报讲座教授。要求做好第二轮动员申报工作。由人事处牵头落实。

十、会议审定了医学研究院筹备工作组事宜，工作组由崔廷强任组长，全面负责医学研究院筹备工作。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处。要求与北碚区方、合作医院共同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由发展规划处牵头落实。

十一、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研究院作为学校科研平台相对独立运行，无行政级别。研究院下设行政办公室，科级建制。要求进一步细化研究院建设方案，明确目标定位、发展领域、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落实。

十二、会议研究并同意纳米医学测量学国家级培育基地和西南山地生态循环农业国家级培育基地作为学校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培育基地第二批拟培育对象，要求进一步论证和凝练培育方向，完善培育基地评价考核与退出机制。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落实。

十三、会议研究并同意设立西南大学长江经济带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中心，柔性引进张福锁院士担任研究中心主任。研究中心五年运行期内，学校每年投入 2000 万元左右，并在研究生招生指标上予以支持。研究中心办公等地点设在经济管理学院。由科学技术处、人事处、财务处、研究生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落实。

十四、会议研究了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事宜，同意分管科技的校领导王进军任院长，要求尽快遴选确定常务副院长人选、落实办公场地建设问题。由科学技术处、党委组织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落实。

十五、会议研究了西南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工作事宜，要求认真落实市领导关于推进此项工作的有关批示，加快制定推进方案与建设规划。由校地合作处、创新创业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处负责落实。

十六、会议研究并同意与新疆师范大学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要求围绕教育、心理、一带一路等主题争取相关合作项目。由校地合作处牵头落实。

十七、会议研究并同意与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在产学研、银校对公业务、共建银医合作、国家助学贷款、留学贷款、学生信用卡、信用贷款及专属理财产品等方面开展合作。由校地合作处负责落实。

十八、会议研究并同意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合作，发行“西南大学”龙卡名校卡。由对外联络部负责落实。

十九、(略)

二十、会议研究并同意与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共建“西南大学附属公共卫生医院”“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开展人才联合培养与科学研究合作。由校地合作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负责落实。

二十一、会议研究并同意材料与能源学部更名为材料与能源学院。由研究生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落实。

二十二、会议研究了行政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事宜，要求以实际需要、尽量精简为原则，进一步征求意见后，分批调整行政议事协调机构。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落实。

二十三、(略)

二十四、(略)

二十五、会议研究了荣昌校区家属院“公房”界定事宜，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要求，稳步推进家属院拆迁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荣昌校区负责落实。

二十六、(略)

西南大学

2018年12月19日

分送：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工会、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基本建设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法律事务部、对外联络部、校医院、体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